議案編號: 2021031814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莊瑞雄、邱志偉等 25 人,有鑑於近期性平 運動延燒,許多被害人皆表示事件發生時,往往求助無門, 為避免性騷擾反覆發生,故提案修正強化本法規範密度及問 延當事人法益保護,明文規範應告知當事人救濟途徑外,必 要時須提供相關心輔資源、保護措施等。爰提出「性騷擾防 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許智傑 莊瑞雄 邱志偉

連署人: 蔡易餘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邱議瑩

賴品好 高嘉瑜 黃世杰 陳素月 吳思瑤

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林靜儀 吳玉琴

林昶佐 吳琪銘 王美惠 蔡培慧 張宏陸

陳椒華 陳靜敏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

文

任照後仍石仏即分除人修正千未到然人

行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,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:

條

TF.

修

-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 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 關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 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 事項。

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直轄市 市長、縣(市)長或副首長 兼任;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 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 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;其 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 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 少於二分之一;其中女性代 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單一 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其 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

第八條之一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單位,處理性騷擾事件,應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其救濟途徑,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,必要時,應提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,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:

條

文

說

-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 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 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 關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 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 事項。

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直轄市 市長、縣(市)長或副首長 兼任;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 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 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;其 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 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 少於二分之一;其中女性代 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;其組 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 有鑑於 2012 年施行生效的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 行 法 》 ,已 使 聯 合 國 CEDAW 公約第四條之暫行特 別措施「婦女保障名額」與「 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」之 性別比例原則,皆具備國內法 律效力,各主管機關有落實之 義務,故修正本條文字。

明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為避免性騷擾發生,應立 即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及救 濟途徑,並協助提供當事人 相關心輔資源、保護措施等 修復,故參酌性別平等教育

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 他協助;對檢舉人有受侵害 之虞者,並應提供必要之保 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前項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,機關得委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。

法第二十四條,新增本條有 關心理輔導諮商、法律協助 ,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等 手段,以維護當事人之身心 權益。

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 ,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二</u>年內 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 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 出申訴。

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,應即 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 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 用人調查,並予錄案列管;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 僱用人時,應移請事件發生 地警察機關<u>或委請外部調查</u> 單位進行調查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單位 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 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 二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 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 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外部調查單位 ,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 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 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 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 ,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 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 出申訴。

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,應即 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 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 用人調查,並予錄案列管;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 僱用人時,應移請事件發生 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 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 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 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 成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 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- 一、現行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的 申訴追溯期限僅一年,由於 性騷擾發生當下,被害人恐 因驚恐,而有壓抑、羞愧等 情緒,導致通報及求助時間 拖延,應延長追溯期間,將 一年延長至事件發生後二年 內皆可提出申訴,以保被害 人權益。
- 二、根據勞動部、衛福部資料 ,從 2017 至 2021 年,職場 性騷擾被害人未申訴比率高 達八成,依推估,將近有二 十萬人遭受過性騷擾,但提 出申訴者卻只有三萬多人。 且去(2022)年統計針對「 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」申訴 案件數僅 165 件,成立件數 更僅有 47 件,故新設立外 部調查單位,予以強化相關 申訴機制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	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或再申訴時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不予受 理。	
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 <u>五萬元以上三</u> 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 <u>一萬元以上十</u> 萬元以下罰鍰。	本法自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,歷經反覆修正已施行 18 年,但性騷擾申訴制度仍尚未完備,加上性騷擾行為之罰則偏低,令加害人有恃無恐、食髓知味,讓被害人陷入更黑暗的深淵。故修正本條,提高相關罰鍰至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。
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,乘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 <u>處六</u> 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<u>三十</u> 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 論。	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,乘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 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 論。	因性騷擾的本質是濫用權力, 且男女都可能受害。根據統計 ,近十年性騷擾案件的受害男 性有增加的趨勢,男性受害者 的占比從 2012 年的 18%提高 到 2022 年的 24%,2022 年受 害女性占比則為 76%。為遏止 性騷擾等性暴力行為,爰修正 提高本罪刑責,提高至處六月 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並可 科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 金。